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自願公告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A股的全球存托憑證
於SIX SWISS EXCHANGE AG
建議發行

本公告乃由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819.SH「天能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天能股份於SIX Swiss Exchange AG建議發行代表天能股份A股的全球存托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建議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天能股份由本公司控制約86.53%，其業績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天能股份建議發行GDR

建議發行（倘進行）將涉及天能股份A股發行，並須待（其中包括）天能股份董事會批准及天能股份股東於天能股份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發行（倘進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並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就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向中國及瑞士監管機構提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天能股份不少於50%權益，因此，天能股份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一) 佈局海外生產基地、完善海外行銷網路

天能股份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鉛蓄電池企業之一，也是國內電動輕型車用電池（包括鉛蓄電池及鋰電池）的龍頭企業，亦是少數可向包括亞太、歐美、非洲等全球客戶交付包括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一攬子新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中國企業，國際化始終是天能股份的重要發展戰略之一。鑒於海外鉛蓄電池、鋰電池產能逐步釋放所帶來的巨大市場空間，天能股份將持續在亞太、歐美市場加深佈局，提升全球範圍內的銷售能力，加大海外重點地區的滲透力度。天能股份希望能夠通過建議發行，提升品牌的國際知名度和競爭力，以進一步提高其在全球市場的地位。

(二) 提升研發實力及科技創新能力

秉承「應用一代、儲備一代、研發一代」的發展戰略，天能股份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綠色發展理念，深耕鉛蓄電池、鋰電池、燃料電池市場，致力於為國內及國際的產業變革提供支援。通過建議發行，天能股份將加大研發和創新投入並積極參與新能源電池的全球市場。通過海外高素質技術人才的招募與國際化業務版圖的擴張，天能股份將進一步整合國內外的前沿技術與應用技術，更好地利用各地資源，多方面提升技術水準與能力，積極推進產品結構的優化，打造出全球領先的新能源電池產品。

(三) 中瑞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優化股權結構及提升治理水準

建議發行是天能股份積極回應國內資本市場政策號召、深化中瑞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通過境外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舉措。依託國內資本市場與境外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天能股份將與境外資本市場實現直接對接，提升天能股份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增強公司財務狀況，提升多管道融資能力。此外，根據GDR的發行引入境外專業機構投資者和產業投資者，天能股份的股權結構將進一步優化，其將進一步提升天能股份治理透明度和規範化水準，從而為天能股份實現高品質發展提供堅實的公司治理機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售之實施及最終規模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市況及需求、相關中國及瑞士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天能股份各自之股東及相關中國及瑞士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而建議發售未必會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或天能股份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